

证券代码：300260

证券简称：新莱应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现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5,902,603.23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,251,585.03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以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,725,158.5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48,618,707.02元，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利润人民币36,249,489.12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41,546,662.63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376,770,909.70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,780.6752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,468,405.12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.38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查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、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1.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资本公积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

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3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